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77號

原 告 邱淑瑜

被 告 洪明聖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
法官 黃郁涵

法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